

证券代码：837739

证券简称：泰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方大大厦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卞志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631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向股东全面汇报并披露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经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向股东会汇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垠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志斌、刘庆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山东垠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